

# 合作意向書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以下簡稱

甲

方

\_\_\_\_\_公司

乙

- 一、為因應重大緊急災害發生時雙方基於維護民眾用水之重大利益，竭誠合作積極動員參與自來水管線、設施等搶修工作，同意建立兩造長期合作關係，簽訂本意向書共同遵守。
- 二、甲乙雙方在不影響對方正常營運及各自內部作業下，約定合作內容如下：
  - (一)於重大緊急災害發生致自來水管線、設施等損壞，甲方得經由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或逕行通知乙方參與緊急搶修作業。
  - (二)乙方可提供緊急動員資源如下：

可動員人力：\_\_\_\_\_人

可動員機具：\_\_\_\_\_
- 三、本合作意向書之效力僅及於甲、乙雙方就重大緊急災害搶修之合作意願，其他實際作業之相關細節及權利義務，俟雙方另依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必要採購行為。
- 四、本意向書自雙方簽訂日起有效期為三年。
- 五、本意向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持一份存照。

甲 方：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乙 方：\_\_\_\_\_公司

代表人：陳錦祥

代表人：\_\_\_\_\_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 131 號

地 址：\_\_\_\_\_

代表人：

(簽名處)

代表人：

(簽名處)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